

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功瀛（长）字〔2024〕第10002号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功承瀛泰”或“本所”）接受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通葡股份”）的委托，作为贵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就贵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结论性



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承诺，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

公司激励计划等。据此，本所律师分析认为：就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合法授权。

2.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27元/股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万股。

3.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27元/股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万股。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万股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1.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27元/股。

2. 回购资金及来源：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27.24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12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7,400,000股变更为427,280,000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40,000	-120,000	17,12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160,000	0	410,160,000
总计	427,400,000	-120,000	427,28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 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律师: 郝志新

律师: 周磊

日期: 2024年4月25日